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程璿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87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12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辦理「111學年度第21屆青年盃
全國中等學校太極拳錦標賽」競賽規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111年11月18日111拳總寬字第20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該會聯絡人林曉薇，連絡電話：
(02)2778-3887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教導處 111/11/23 08:32



1110007310

無附件